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德胜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-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，如实反映公

司 2024 年 1-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议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表示一致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